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叁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張超權理財政部晉綏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illegible]當縣縣長袁維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漢[illegible]員以安徽懷甯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騰[illegible]員以四川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玉[illegible]員以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斐[illegible]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得[illegible]為陸軍步兵上尉，韓俊民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先雲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illegible]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illegible]由久迪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梁建仁、陳中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illegible]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良[illegible]張福庚、魏玉昌、李少伯、吳浩如、劉迪平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自強、[illegible]德森、朱幹成、宋天慶、薛占清、周光宇、王世琪、龍興華、秦歧德、楊漢章[illegible]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葛子厚、李耀昌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洪繼田任為陸[illegible]通信兵中尉，陳士琅、陳華非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雲大基任為陸軍二等[illegible]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崇儀[illegible]楊紹忠、盧永福、王福雲、張峻峰、張效國、胡清、詹澤儒、楊敬軒、陳積明、[illegible]連倫、熊吉全、朱瑞亭、李榮明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廷玉任為陸軍砲[illegible]少尉，何彥麟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張仁元、樊玉山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illegible]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申榮九[illegible]陸軍步兵中校，藍雲飛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鑫、徐崧彬、鄭子林、趙傑、王[illegible]、劉治中、易榮、顧新章、楊慶元、熊德朝、劉志鵬、劉敬松等十二員任為陸[illegible]兵上尉，李篤行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俊賢[illegible]鳳岐、王雨蒼、熊德之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唐功友、杜哲甫、向金瑞、[illegible]潮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劉能文、李華、劉均成、鄭興堯、黃之德、王福[illegible]馮大偉、劉德輝、高文祥、彭大第、楊斌、龔政、龍德盈、張仲山、傅鴻等十[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田澤任為陸軍砲兵少尉，王明緒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illegible]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部會署令

行政院令

[illegible]玖字第二七九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南京市私立三民中學故校長熊沖，在抗戰期間，出售私產，維護教育，頗著成績，茲聞積[illegible]逝，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令

[illegible]玖字第二八五五號　[illegible]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中華民國[illegible]十字會洛陽分會故理事長何敬修，從事慈善工作，卓著功績，茲聞積勞病逝，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令

[illegible]玖字第二八六一號　[illegible]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查江蘇崑山[illegible]圖書館館長王沂冲，紳士陸緝安，熱心教育，保藏文獻，於顛沛流離之際，使[illegible]遺著未遭毀滅，其保存國粹之功，足資矜式，茲聞積勞病逝，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〇二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案查各省市[illegible]行政院之三十六年度行政計劃及事業計劃，雖已列入推行國民教育一項，惟內[illegible]較簡略，亟應按照該廳局上年所訂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實施程序，及本部所[illegible]本年度計劃要點，擬具本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報核，其在行政計劃內已將國民教育計劃詳細編列者，應將原件專案報部一份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代電

社字第〇一二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各教育廳局　各[illegible]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美國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月刊社，為促進邦交[illegible]溝通文化起見，擬將該刊免費經常分贈我國之有社會地位且通曉英語人士貳萬份[illegible]仰即迅將合於上列條件人士之中英文姓名、住址、職業、開列呈部，以便於一月[illegible]日以前彙轉遞寄為要。教育部　印

農林部訓令

發八（卅六）字第〇八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各附屬機關三十五年度年終考績考成表冊，急待呈部核轉，業經本部於三十五年十二月[illegible]日農京八代（卅五）字第一二九二一號令飭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仰遵限[illegible]在案。惟查歷年考績表冊，各機關多未遵限呈送，甚有延至次年始行送部者，[illegible]年度預算及平時考核，殊屬非是。茲特重申前令，仰即遵照規定限期，將三十[illegible]度考績表冊，呈部核轉為要。此令。

[illegible]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三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六三號

呈請人　蕭樹勛　河北省唐山市新立街南頭一號
發明方法　無線電報混波通信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無線電報混波通信方法，呈請審查，懇予[illegible]，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無線電報混波通信方法中利用兩級檢波裝置部份，准[illegible]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請之無線電報混波通信方法，包括發報及收報兩[illegible]，在發報方面，為發射混波電訊，其法係於普通發報機內，裝特種電鍵，此電鍵之接線，與普通所用者相反，藉此則不按鍵[illegible]電波發出，按鍵時無電波發出，因能產生混波電訊，在收報機[illegible]，為取消混波，使復原為可識電訊，其法係利用兩級檢波，其[illegible]在使第一級檢波管調整迴路之自然週率，與所附振盪管振盪迴[illegible]自然週率相同，在此振盪管中產生與外來混波電訊週率相同而相反之電流，使與外來混波電流同時輸入第一級檢波管，因[illegible]用，而使波差為零，用能抵消混波，而第一級檢波管所餘之綜[illegible]週電流，即係原電訊之高週電流，此復原電訊之高週電流，經兼作振盪管之第二級檢波管，並與其所生之高週電流發生波差成為可聞週率之電流。查原呈方法中發報方面之特種電鍵，殊[illegible]常，但收報方面利用兩級檢波藉能取消混波復原電訊之裝置部[illegible]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六四號

呈請人　楊宗禹　江西清江縣秋水塘一號
發明方法　無線電接收機公一諧器調整高放檢波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無線電接收機公一諧器調整高放檢波法，呈[illegible]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應用於無線電接收機高放級與檢波級之公一調諧器，准[illegible]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無線電接收機公一諧器調整高放檢波法，係以單一之調[illegible]器，公用於接收機之高頻率放大管與檢波管之間，該項單一之調諧器僅有一組雙迴路線圈，但具有兩組三迴路線圈之性能，而其功效，與一般高放級及檢波級內各別設有調諧器者相同。查該項用於接收機高放級及檢波級中公一調諧器之接法，尚屬便利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六五號

呈請人　范元本　天津大直沽中街商家胡同四號
發明物品　圓絲燈泡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圓絲燈泡，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圓絲燈泡之燈絲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圓絲燈泡，係於燈泡內兩接線柱上，焊接一配定瓦特數之圓形燈絲，使成為兩個平分半圓形燈絲，因此，如一半燈絲中斷熄[illegible]時，另一半仍可繼續發光。核尚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六六號

姓名　何永慰　上海復興中路六一三號
物品　磁玻片雕刻招牌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磁玻片雕刻招牌，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磁玻片雕刻招牌，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磁玻片雕刻招牌，係用各色磁片或玻片為底版，文於版面上，依招牌或商標式樣，[illegible]凹凸圖文字或圖案，再將雕刻[illegible]份施以彩漆而成。查該[illegible]玻片雕刻招牌形狀色彩，尚屬新[illegible]觀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六七號

姓名　何永慰　上海復興中路六一三號
物品　磁玻片鑲字招牌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磁玻片鑲字招牌，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磁玻片鑲字招牌，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磁玻片鑲字招牌，係用各色磁片或玻片為底版，另以各色金屬片，依招牌或商標式樣，製成文字或圖案形狀，再將此金屬質之文字或圖案，予以電鍍磨光後，膠鑲於磁片或玻片底版上而成。查該項磁玻片鑲字招牌形狀色彩，尚屬新穎美觀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六八號

呈請人　陳筱舫　上海天津路福綏里四號
發明物品　照相印像紙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照相印像紙，呈請審查，懇予延展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延展專利。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創製之照相印像紙，前經實業部核准專利十年，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滿期。茲據呈請，於上項專利期限內，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發生抗戰時起[illegible]廠址即為日軍佔據，所有機器設備，悉遭焚燬，直至日本簽降時[illegible]，迄未能開工製造，抗戰勝利後，始克在上海另覓廠址，籌備製[illegible]，備具證件，請予延展專利期限等情。經核尚屬確實，應准依照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illegible]之規定，予以延展專利，以補足其所[illegible]失之年限，爰決定如主文。

農林部代電　農林(卅六)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案查植樹節典禮及造林運動，早經　國府明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並歷經遵辦在案。茲以本年植樹節為還都一屆植樹節，各地自應依照院令公布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定(見林業法規)，及早籌備，擴大舉辦。擬請令飭所屬農林機關切實遵行，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彙案送部備查。除分電外，應檢附林業法規一本，電請查照飭遵為荷。農林部農林子巧印

林業法規一本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國英一名歸案等由，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八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國英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
犯罪年月日	三二·三
犯罪處所	偽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平捌字第一四〇六五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通緝西吉縣田糧處科員李有華等四名等情，應准通，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或事實	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備考
李有華	男	三二	甘肅原鎮	西吉縣田糧處科員	藉端勒索畏罪潛逃	身材中等	西吉縣政府	
雷發	男	三三	甘肅徽縣	西吉縣田糧處科員	藉端勒索畏罪潛逃	身材矮小	西吉縣政府	
王集中	男	四九	甘肅靖遠	東灣鄉補給站長	貪污	長形白色	靖遠縣政府	
魏發科	男	三〇	甘肅靖遠	東灣鄉補給站長	貪污	圓形白色	靖遠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蔡鈞權一名歸案究辦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八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蔡鈞權
性別	男
年齡	三四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偽吳江第八區田糧收買處副主任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徐金龍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幷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五號　三十六年度　徐金龍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徐金龍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二七
犯罪處所	偽松江角吊灣維持會長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狄大林一名歸案究辦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二號　三十六年度　狄大林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狄大林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戰事發生後投充偽溧陽保安大隊部第二中隊長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談國鈞等二名歸案究辦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九號　三十六年度　談國鈞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談國鈞	鄧永年(即名鄧弼誠)
性別	男	男
年齡	未詳	卌五
特徵	未詳	未詳
案由	漢奸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逃亡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鄧永年於常熟淪陷時充常熟偽自治保衛局情報組長偽區黨部主任委員偽商會會長談國鈞充偽常熟警察署長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京訓刑字第八五八九號訓令，據浙江高等法院呈，請通緝漢奸王犖一名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抄發通緝書，飭遵照辦理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八號　三十六年度　王犖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犖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匿無蹤
犯罪年月日	二八
犯罪處所	浙江杭州
備考	
解送處所	浙江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七七八號公函，請通緝在逃漢奸阮英傑歸案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七號　三十六年度　阮英傑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阮英傑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二八
犯罪處所	吳江縣警察局大隊班長分隊長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七八五號公函，請通緝在逃漢奸程作人歸案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四號　三十六年度　程作人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程作人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年月日	三三
犯罪處所	偽吳江第二區區長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七九二號公函，請通緝在逃漢奸俞文奎歸案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一號　三十六年度　俞文奎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俞文奎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三三
犯罪處所	任偽吳縣堯鄉鄉長徵購軍米分攤各戶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京訓刑字第八五八八號訓令，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曹迺彬等歸案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四〇號　三十六年度　曹迺彬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曹迺彬　張宏遠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猗氏縣偽新民會偏員　猗氏縣偽警察所所長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敵偽時期
犯罪處所	猗氏縣
備考	
解送處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公函，略以漢奸曹勇仁在逃，迭經拘提未獲，請通令協緝歸案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覆照辦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五四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曹勇仁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松江偽保安隊郝劍秋部下充任分隊長中隊長幫同敵軍強收軍米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松江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公函，請通緝漢奸高中理一名歸案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覆照辦外，合亟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二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